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85.09.04 行政會議通過

85.11.11/86.10.17/87.12.07/91.05.22/91.10.17/92.03.20/93.05.13/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94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94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9 95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97 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總則

- 一、本校在學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學校宿舍未能容納全部申請學生前，依下列順序分配床位，申請者順位相同而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決定配住：
  - （一）殘障生：領有殘障手冊者。
  - （二）低收入戶同學。
  - （三）一貫制一、二、三年級同學。
  - （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 （五）僑生及外籍生。
  - （六）一貫制四、五年級同學，大學部二、三年級同學及研究所二年級同學。
  - （七）一貫制六、七年級同學，大學部四年級同學及研究所三年級同學。
  - （八）延畢生。
- 三、各住宿學生應維護宿舍居家環境之整潔。

## 貳、住宿、退宿申請及繳費之規定

### 四、住宿申請：

新生：住宿申請單隨入學通知書寄發填妥，並於有效期限內擲回學務處提出申請。

舊生：住宿申請於上、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學期中若尚有空房，新、舊生皆可提出申請；自動退宿學生，該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學生每次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下學期不續住者應於十二月份提出退宿申請，逾期一律以續住論。
- 六、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更換寢室申請，俟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七、為維護公共財產及增進住宿生之責任感，凡住宿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故意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責賠償。

八、住宿期滿，應於期滿當日前搬離原宿舍，並恢復原狀；未依規定期限搬離者，將視同借宿，按規定每日收繳 200 元住宿費。其私人物品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並扣保證金 200 元，充當清潔費。

九、學生申請住宿經核准後，應於註冊時或規定期限內繳費，逾時不繳者(或逾時申請退宿者)，以棄權論，並核扣全額住宿保證金。

十、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受勒令退宿或取消其下一學期登記住宿資格之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十一、住宿費用參照教育部頒訂標準訂定，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期中經核准住宿者，其住宿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一學期以四個月計)。

十二、住宿生於上學期繳費完畢後辦理退宿者，其退費規定如下：

(一) 開學後十日內辦理者：

新生：退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

舊生：退住宿費全額，不退保證金。

(二) 開學十日後至一個月內辦理者：

新、舊生皆退住宿費 1/2 及保證金。

(三) 開學後超過一個月辦理者：

新、舊生皆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

十三、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予退住宿費，於在學之期間並不再配宿。

十四、學(寒暑)期結束，逾期搬遷者，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處置，並按日加倍扣繳保證金。

十五、受勒令退宿處分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清空寢室並繳交鑰匙，逾期搬遷者，按日加倍罰繳住宿費。

### 參、宿舍安全與秩序維護

十六、本校住宿學生有違下列各款行為者，學校得予勒令退宿或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學生觸犯規定因而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者(第一款勒令退宿者、及再犯第二款第六目未經登記進入異性寢室者(或讓異性進入其寢室者)除外)，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後得申請「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初犯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須在當學期 6 週內完成 72 小時校園服務，且應於該學期期末前一週內完成。)，經考核確定表現良好者予以折抵取消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

(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予勒令退宿，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1.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酗酒滋事、使用禁藥等觸犯刑法之行為。
2. 使用、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3.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或冒名進住者。
4. 其他違規行為經勸導仍再犯，情節重大者。
5. 學期中記大過者，經宿委會議通過退宿者，應取消該學期住宿權，並限期搬離宿舍。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1.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更換寢室者。
2. 未經申請核准，在寢室內擅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電器。
3. 晚上十二時～上午八時留宿外賓或同學者(已申請留宿之眷屬除外)。
4. 在宿舍內炊事。
5. 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
6. 未經登記進入異性寢室者(或讓異性進入其寢室者)。
7. 其他有關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經宿舍管理員開立違規單，一學年累計達三張者，應予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因個人習慣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及安寧者。
2. 於寢室外之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或晾曬衣物者。
3. 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4. 住宿期滿，逾期搬遷者。
5. 於寢室外或宿舍區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6. 夜間十二時後仍逗留他人寢室喧嘩，影響宿舍安寧者。
7. 一貫制一～三年級同學，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
8. 其他有關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十七、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夜間十二時後一律熄大燈，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夜間十二時後寢室內一律熄燈。

十八、住宿生親友來訪或本校非住宿生留宿，以申請招待所為原則，除眷屬外不得申請留宿學生宿舍。

十九、各系所如有校際交換學生，得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預先提出住宿申請並繳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後配宿。

#### 肆、附則

二十、本校住宿學生得分區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彙集各舍區具體改善意見陳報學務處，並協助分配及管理宿舍。

二十一、為瞭解與輔助學生改善住宿生活品質，學校有關單位得會同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定期作宿舍設施之安全及衛生檢查。

二十二、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之住宿，依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